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903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311020007431801202500046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合字(2024)第10-900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9030号
报告名称: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8,435,867.75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8月0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唐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190069 余紫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210052
唐潇、余紫娟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附件目录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9030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经济行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四、评估目的：确定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六、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6,788.97 万元，总负债 374.96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6,414.01 万元。

七、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九、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评估结论：

根据对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153.88	6,370.07	216.19	3.51
非流动资产	635.09	848.48	213.39	33.60
其中: 固定资产	301.16	432.55	131.39	43.63
使用权资产	174.25	174.25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82.00	82.00	
长期待摊费用	28.99	28.9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9	130.69	0.00	0.00
资产总计	6,788.97	7,218.54	429.57	6.33
流动负债	374.96	374.9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74.96	374.96	0.00	0.00
股东权益	6,414.01	6,843.58	429.57	6.7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达志化学固定资产中 200L 不锈钢锥形、500L 搪瓷反应釜等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车棚已拆除,评估时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2、2023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就达志化学与嘉兴协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出具(2023)浙 0421 民初 308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嘉兴协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达志化学货款 643,671.45 元,其中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每月月底前各付 15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底前付清余款 193,671.45 元;达志化学自愿放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同时约定若嘉兴协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须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且达志化学有权就未履行部分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一并申请嘉善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嘉兴协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款项,2023 年 11 月 15 日,达志化学向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申请了(2023)浙 0421 执 2283 号限制消费令,截至现场工作日,该笔款项尚未支付,审计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评估时对该笔款项评估为零。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5 年 8 月 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9030 号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98274Y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法定代表人：谭爱平

注册资本：17195.1354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或公司）

1、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27881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2 号 105

法定代表人：蔡志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降解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

3、历史沿革

达志化学原名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系李海婉、蒲海丽、王建华、尹自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李海婉	75.00	25.00	75.00	25.00
2	蒲海丽	75.00	25.00	75.00	25.00
3	王建华	75.00	25.00	75.00	25.00
4	尹自胜	75.00	25.00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李海婉、王建华、尹自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蒲海丽，同时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19 年 8 月，蒲海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公司变更为现名。

2019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达志化学新增注册资本 9,1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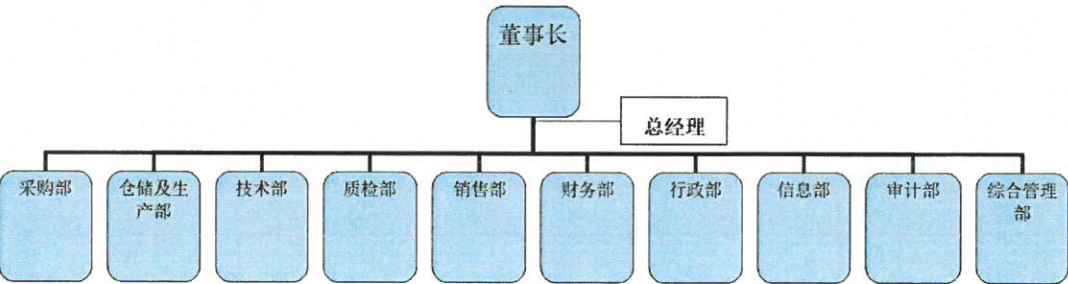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股东更名为现名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达志化学减少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达志化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企业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5、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经营状况

达志化学是一家致力于开发、生产、销售电镀添加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达志化学一直秉承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超过 300 家电镀厂提供专业的电镀解决方案。一直推行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拥有自主的核心技术，同时联合国内外权威的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吸收世界上先进的研发理念并结合国内外企业的实际需求情况，开发出符合客户不同需求的产品。现已研发出酸性锌镍、锌酸盐镀锌系列、碱性无氰锌合金系列（锌镍、锌锡、锌铁、锌钴）、三价铬锌钝化剂、无铬钝化、符合环保要求的化学镍、封闭剂系列及铝钝化剂系列等符合欧盟 RoHS 的环保产品，成功应用于电子、汽车配件、五金等领域。

2024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编号为 GR202444401017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世安(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 0462518 号的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编号为 U0024Q50271R2M 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编号为 0070024E52320R2M 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

6、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需要，领湃科技已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8106 号”审计报告。

达志化学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历年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17,799.36	12,201.53	6,844.49	6,788.97
负债总额	6,715.80	489.03	574.28	374.96
净资产（股东权益）	11,083.56	11,712.50	6,270.21	6,414.01

历年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058.68	4,910.78	4,638.39	982.62
营业成本	3,582.02	3,056.97	2,801.26	587.18
利润总额	352.07	680.00	638.22	157.56
净利润	389.53	628.93	557.71	143.80

7、税收

(1) 达志化学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达志化学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编号为 GR202444401017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其 2024 年至 2026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达志化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达志化学的股东全部权益，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一致。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达志化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 6,788.97 万元，总负债 374.96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6,414.01 万元，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所涉及评估范围一致。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领湃科技已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达志化学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8106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具体资产类型如下表：

评估范围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153.88
非流动资产	635.09
其中：固定资产	301.16
使用权资产	174.25
无形资产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9
资产总计	6,788.97
流动负债	374.96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374.96
股东权益	6,414.01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各类化学试剂、化学材料等；产成品为各种电镀添加剂、中间体等；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确认的电镀添加剂、中间体。

2、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机器设备清单数量为 198 台（pcs），主要包括 2000L 搪瓷反应釜、2000L 不锈钢反应锅、5000L 搪瓷反应釜等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2 年至 2025 年期间，经实地勘察，200L 不锈钢锥形、500L 搪瓷反应釜等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其他均能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清单数量为 8 辆，包括 1 辆雷克萨斯小客车、3 辆梅赛德斯-奔驰小轿车、1 辆梅赛德斯-奔驰越野车、1 辆丰田卡罗拉小轿车，1 辆丰田牌小轿车，1 辆本田牌小轿车以上车辆购置于 2020-2024 年。经实地勘察，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清单数量为 364 台（套），主要包括空调、电脑等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0-2025 年。经实地勘察，均能正常使用。

3、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达志化学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已受理专利申请 2 项（剔除已驳回、逾期视撤失效的），商标共 1 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评估基准日是领湃科技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 3、选取评估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期末且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
- 4、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达志化学 100%股权的议题》。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3、《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15、《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20、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3、资产评估指南

- (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专利证、商标、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2、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2年，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信息；
- 3、淘宝、京东等网上询价资料；
- 4、易车网、华夏二手车网等网上询价资料；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及相关补充规定；

6、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查询和向有关生产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价格资料；

7、评估基准日实行的存贷款利率及国债回报率等；

8、达志化学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9、达志化学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10、达志化学提供的有关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

11、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2、其它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8106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具体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经过对达志化学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转让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达志化学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达志化学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本次评估根据达志化学持续经营特点及主要资产的特点，达志化学历年资料能够收集且未来预期良好，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计量，与获得未来收益相联系的风险基本可以量化，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达志化学的资产均能得到持续正常使用，因此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对达志化学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达志化学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论。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达志化学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达志化学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达志化学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

现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核实后无误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过程中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在核对总账、日记账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查阅了评估基准日该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账户未涉及未达账项，并通过向银行询证，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及坏账准备的评估

达志化学的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对于其他债权性资产，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账面上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科目按零值计算。

（3）存货的评估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各类化学试剂、化学材料等。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评估人员核查了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原材料的成本构成为企业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实际成本。其中，对于产品更新变化而积压的材料以及库龄较长、待处理或报废处理的材料，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并通过询问企业相关人员，该部分外购材料基本无使用价值且因其化工原材料的特殊性，需要进行危废处理，无残值，评估时以 0 作为评估值，并对该部分材料整体考虑了处置费用；对于其他正常备货的原材料，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由于原材料均可以查询到市场价格，本次评估原材料采用市场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实际数量 × 现行单价

对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②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各种不同规格的各种电镀添加剂、中间体等产品。其中，对于库龄较长的呆滞品或因质量问题需报废处理的产品，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并通过询问企业相关人员，该部分产品基本无使用价值且因其化工产品的特殊性，需要进行危废处理，无残值，评估时以 0 作为评估值，并对该部分产品整体考虑了处置费用；对于其他正常销售的产品，本次评估中按下述评估公式评估：

产成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价格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 - 利润扣除) × 实际数量

对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③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全部为已出库，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各种规格的电镀添加剂、中间体等产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估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 = $\sum$ [某发出商品数量 × 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价格-少量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利润扣除数

(4)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由于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未来抵减年度所得税，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表达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外购设备

重置全价的构成包括评估基准日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另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购进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额可抵扣，因此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购置价：主要设备参照近期同类型设备订货采购合同、制造厂的报价书等资料以及结合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其他设备购置价参照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价进行确定。

b.设备运杂费根据设备重量、运输距离及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 2%-10%估算。

c.设备安装费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 0%-30%估算。

d.设备基础费：对大、重型设备，当其基础费未摊入厂房土建工程费时，应在设备评估中予以考虑，小型设备的基础费与安装调试费一并考虑。

e.其他费用：对于成套设备，主要由设计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构成。

f.资金成本的确定，工程周期等于或超过半年的考虑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不同年期的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g.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1.09×9%

②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现行购置价格，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全价，其中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车辆购置价格（不含税）的 10%；其他费用包括办照费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根据市场比较法确定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车辆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车辆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委估资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计算公式：

被评估车辆价值=可比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成交日期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车辆状况因素修正系数×里程因素修正系数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机器设备新旧程度的指标。根据此次机器设备评估的范围，就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进行说明。

①对于主要设备，通过对设备进行现场勘查确定观察法成新率，再结合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对普通设备及电子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小型电子设备，按照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逾龄一般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成新率×60%

汽车理论成新率采用行驶里程法及使用年限法孰低原则确定，表达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

$C=Y \div (S+Y)$

式中：Y --- 预计尚可行驶里程（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S --- 实际已行驶里程（实际已使用年限）

技术成新率

通过检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根据打分法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为达志化学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的办公及经营场所房屋的权利。

对使用权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使用权资产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分摊余额正确，使用权资产在未来租赁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租赁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4、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和清单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收集相关权利证书、了解所属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有效以及权利的展期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经分析，技术类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的收益额及所承担的风险均可通过适当的方法合理估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专利、商标等共同发挥作用为企业产生贡献，对其打包进行评估。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专利资产价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delta \times R_i (1+r)^{-i}$$

其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δ：收入分成率

R：产品年收入

r：折现率

n：技术寿命年限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相关付款凭证，按预计受益月数分摊评估，按预计受益月数分摊评估，评估值=原始发生额×尚存受益月数/总受益月数。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等导致的纳税基础与账面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计算金额进行了调查核实，其计算无误，对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7、负债的评估

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应付款项的评估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上述应付款项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计提、使用等进行了审核，主要为企业正常计提及交纳或使用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工会经费等。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交税费的评估

应交税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该笔款项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其他流动负债为应于一年内支付给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各笔款项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四）收益法

1、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是：评估对象使用时间较长且具有连续性，能在未来相当年内取得一定收益；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

2、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和与不直接产生现金流的其他资产价值构成。

其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整体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营业性资产价值根据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分段法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估算公式如下。其估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t}$$

式中：P—自由现金流价值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期，取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 i=0

t—预测前段的年限

A_i—预测前段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A_t—预测期后段每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额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其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E+D} \times (1-T)$$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D/E—目标资本结构

T—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估算，具体公式如下：

$$K_E = K_f + \beta \times MRP + K_C$$

式中：K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K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中威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领湃科技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委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或再投入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4、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将按照其设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的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6、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无限制条件，确属被评估单位所有。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8、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产权及其他经济纠纷等事项，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9、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二）特殊评估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行业管理模式、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其管理能力与职务是相当的，且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未来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及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能够按照企业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进行。

5、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应收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6、假设达志化学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收入的取得和成本的付出均匀发生。

8、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性经营，经营范围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其资产在2025年3月31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9、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产权及其他经济纠纷等事项，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10、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能够预测，并可用货币计量。

1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相配比的成本、费用能够预测，并可用货币计量，且成本与收益保持同向变动。

12、在未来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税率及利率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未来年度可以持续。

14、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26年到期后能够重新取得并享有15%所得税率。

15、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的仓库、厂房及办公场地在租赁到期后能以当前成本顺利续租。

16、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相联系的风险能够预测，并可用风险报酬率来表示。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达志化学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843.5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 429.57 万元，增值率 6.70%。各类资产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如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153.88	6,370.07	216.19	3.51
非流动资产	635.09	848.48	213.39	33.60
其中：固定资产	301.16	432.55	131.39	43.63
使用权资产	174.25	174.25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82.00	82.00	
长期待摊费用	28.99	28.9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9	130.69	0.00	0.00
资产总计	6,788.97	7,218.54	429.57	6.33
流动负债	374.96	374.9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74.96	374.96	0.00	0.00
股东权益	6,414.01	6,843.58	429.57	6.70

（二）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达志化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结果为 6,789.00 万元，评估增值 374.99 万元，增值率 5.85%。

（三）评估结论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达志化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43.58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达志化学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89.0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低 54.58 万元，差异率为 0.80%。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思路和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未充分考虑企业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同时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亦未考虑企业的如下重要资产，如销售网络资源、客户关系及市场地位等因素；收益法评估是以预

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结果合理体现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达志化学经过多年发展，具备一定的营销网络，但近年来随着下游五金电镀厂受疫情、环保等影响关停导致收入逐年下降，未来收入能否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达志化学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43.5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捌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我公司负责解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中威评估公司及参加资产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二）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三）达志化学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假设、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假设、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其他事项

达志化学固定资产中 200L 不锈钢锥形、500L 搪瓷反应釜等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车棚已拆除，评估时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2023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就达志化学与嘉兴协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出具（2023）浙 0421 民初 308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嘉兴协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达志化学货款 643,671.45 元，其中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每月月底前各付 15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底前付清余款 193,671.45 元；达志化学自愿放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同时约定若嘉兴协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

付款义务的，须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且达志化学有权就未履行部分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一并申请嘉善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嘉兴协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款项，2023 年 11 月 15 日，达志化学向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申请了(2023)浙 0421 执 2283 号限制消费令，截至现场工作日，该笔款项尚未支付，审计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评估时对该笔款项评估为零。

（八）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5 年 8 月 4 日。

资产评估师：

余紫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余紫娟

4210052

资产评估师：

唐潇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唐潇

43190069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目录

- 1、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2、经济行为文件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